

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办公用房
维修、装修、修缮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

承包人：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华州区水务局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渭华行审发〔2026〕9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办公用房维修、装修、修缮，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室维修，卫生间维修，办公楼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零壹元柒角柒分（¥745001.7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保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州区水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渭南市华州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古郑路

邮政编码：714100

电 话：4711831

电子信箱：hzqswj123@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华州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510101040000035

承包人：陕西超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东段2699号海德堡PARK3幢1单元11301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609235021

电子信箱：591566383@qq.com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账 号：103687870926